

青年处事修养金库

辩论与口才

BIAN LUN
YU
KUO CAI



版社

青年处世修养金库

辩论与口才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学苑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1 号

青年处世修养金库

辩论与口才

编 著：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郑 远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6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11 号

印 刷：北京南华印刷厂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张：7.625

版 次：1994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

ISBN 7-5077-0707-5/G · 319

全书定价：350.00 元

本册定价：5.05 元（平装）8.45 元（精装）

目 录

第一章 概 说	(1)
第一节 谈谈辩论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辩论思想史的回顾	(2)
第三节 辩论中的口才艺术	(3)
第四节 辩论的作用和意义	(7)
第五节 注意辩论中的忌讳	(10)
第二章 辩论的具体形式	(12)
第一节 法庭辩论	(12)
1. 法庭辩论的一般程序	(12)
2. 律师与辩论	(15)
第二节 谈 判	(24)
1. 什么是谈判	(24)
2. 谈判的特性	(25)
3. 谈判的基本要素	(28)
4. 谈判的艺术	(30)
5. 外交谈判	(34)
6. 经济谈判	(38)
第三节 学术辩论	(42)
1. 学术争鸣	(42)
2. 论文答辩	(47)
第四节 辩论比赛	(50)

第五节 政治辩论	(56)
1. 竞选辩论	(56)
2. 新闻发布和答记者问	(58)
第六节 日常生活中的辩论	(60)
1. 课堂师生辩论	(60)
2. 婚姻、家庭与论辩	(62)
3. 同学、同事、邻里之间的论辩	(65)
4. 街谈巷议	(66)
 第三章 辩论技巧	(67)
1. 诱问否定法	(67)
2. 三段论证法	(70)
3. 旁敲侧击法	(71)
4. 示物反驳法	(73)
5. 言此义彼法	(75)
6. 引申归谬法	(77)
7. 借题发挥法	(79)
8. 以牙还牙法	(82)
9. 模糊回答法	(84)
10. 单刀直入法	(86)
11. 巧借故事法	(90)
12. 判断辨别法	(89)
13. 类比论证法	(94)
14. 情绪感染法	(96)
15. 抽薪止沸法	(99)
16. 顺水推舟法	(101)
17. 揭悖反驳法	(103)
18. 以退为进法	(104)
19. 易位反驳法	(106)
20. 语义转移法	(107)
21. 欲擒故纵法	(110)

22. 巧借手势法	(113)
23. 明修栈道法	(114)
24. 以立代破法	(116)
25. 事例论证法	(117)
26. 善接话尾法	(119)
27. 适度激将法	(121)
28. 数字证明法	(123)
29. 诱导提问法	(124)
30. 遇窘巧辩法	(126)
31. 论是证非法	(129)
32. 归纳论证法	(131)
33. 主从错位法	(134)
34. 连锁推理法	(136)
35. 反证确立法	(139)
36. 主攻命题法	(141)
37. 归谬辩驳法	(143)
38. 反问斥谬法	(145)
39. 心理攻坚法	(147)
40. 借花献佛法	(148)
41. 装聋作哑法	(150)
42. 直逼要害法	(152)
43. 选择提问法	(154)
44. 以毒攻毒法	(155)
45. 反推论证法	(158)
46. 腹背夹击法	(160)
47. 修辞质问法	(163)
48. 幽默风趣法	(165)
49. 速谋撤退法	(167)
50. 公理论证法	(169)

第四章 诡辩种种	(172)
第一节 什么是诡辩	(172)
第二节 常用诡辩技法	(185)
第三节 诡辩反驳技法种种	(216)

第一章 概 说

许多人的心目中可能存在这样一种坚固的信念，认为“言语是银，沉默是金”、“沉默就是最大的反抗”。在他们看来，辩论仿佛是一个令人不快的字眼。“祸从口出”、“少一言少一是非”，又何必去辩论呢？为什么去自找烦恼呢？为什么要讨人嫌遭人厌烦呢？为什么能够安安静静漫谈天地生活的时候却偏要兴风作浪，招惹事端呢？这些人自以为只要保持了缄默，尊口不开，远离辩论场，一切是非曲直就不会近身，生活就会过得祥和如意。这种人其实是一种消极遁世的空想主义者，他们的这些想法也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

第一节 谈谈辩论的必要性

茫茫人海之中，辩论每日每时都在发生，你不去拜谒它，它会亲自登门造访你。当你去商店买东西，发现商品质量有问题需要退换时，你需要与售货员辩论；当你送心爱的宝贝孩子上幼儿园，发现这里的阿姨工作不负责任，为了说服她们，你需要辩论；当你或你的亲友因人诽谤或诬蔑，致使你受到不公正待遇时，你需要用辩论来澄清事实；为了辩明真相，洗刷莫须有的罪名，你需要辩论；当你的名誉权、肖像权、专利权，或是人身自由遭到侵犯时，为了维护个人尊严和权利，你同样需要辩论。类似需要辩论的情形还有很多很多。总之，辩论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生命不竭，辩论就不止。任何企图逃避的设想都是幼稚的、懦弱的，并且要以牺牲自己现实的利益为代价。

生活中处处有辩论，生活中时时需要辩论，这就要求我们学会辩论。常常有这样的情况出现：每当我们遇到一个辩论的场合，需要以犀利的言词、激昂的谈吐陈述自己的立场或观点，维护自己的利益，驳斥反击对方时，却发现自己言不由衷，哑巴吃黄连，有口说不出；一些人明知自己有理，却白吃了亏，遭了戏弄和侮辱，只好憋了一肚子的气，自己消受。事后细细一想，如果当时能像灵牙利嘴，巧舌如簧的能辩之士那样，事情可能完全是另一种结果。哎，都怨自己笨嘴拙舌，不是辩才。

辩论是人类常见的一种社会活动,其种类繁多。平时人们所说的争论、争鸣、商榷、答辩等都是指辩论。除此之外,诸如法庭辩护、学术辩论、商业洽谈、外交谈判等等,都离不开辩论。历史上战国时期著名纵横家张仪,凭他精湛的辩论口才,在各诸侯国纵横捭阖;还有晏子使楚,妇孺皆知。由此看来,辩论不但不是坏事,而且是我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门艺术。一个人如果掌握了高超的辩论技法,具有雄辩口才,他在事业生活中就会如鱼得水,左右逢源、逢凶化吉、遇难呈祥。正因为这样,自古以来那些胸怀大志的人,都非常重视辩论素质的培养,把拥有精湛的辩论艺术视为其事业成功的得力臂膀,林肯曾说“口才辅佐事业成功”,他们雄辩的故事就象他们的名字一样,在黑暗的历史长夜里闪闪发亮。

那么究竟什么是辩论呢?所谓辩论就是以论证或反驳为基本方式,以澄清是非、辨别曲直为基本目的,持不同见解的各方就同一话题阐述己见、批驳对方所进行的话语交锋。因此,辩论与口才密不可分,口才的好坏决定着辩论的胜负。

第二节 辩论思想史的回顾

辩论的历史可以说与人类文明史一样久远。对辩论这种社会现象,很早以前就被人们关注了。从埃及金字塔中出土的一本小册子上记着法老的忠告,涉及到了论辩。早在公元前5世纪~前3世纪,古埃及、古印度、古希腊以及古中国的论辩术就有了高度的发展。当时辩风极盛,能言善辩之士风起云涌。当时人们把善于言辞、精于辩论看作是一种重要的才能,一种荣耀。主持各种仪式的祭司、巫祝、首领及官员,都是最早运用论辩之术的演讲家。为了使自己的学说能够得到更多人的接受,也为了能使自己的学说更趋完善、流传千古,一大批学者致力于研究辩论之道。辩论一时成为一门大受欢迎的学问。许多人著书立说,广收门徒,甚至大办学堂来弘扬论辩之道。上至帝王将相,下至黎民百姓,都把论辩之术视为一门高尚的艺术。

在古希腊的雅典,当时的公民可以参加国民大会,讨论表决国家大事;公民可以在法庭上陪审、起诉,或自己申辩,这样公民就被要求具有能言善辩的本领,具有各方面的知识。而他们中间的出色者,由于受

到人们的拥戴，被称之为“智者”，于是就逐渐形成了一个特殊阶层，叫做“智者派”，这些智者们在周游各地，一方面参加各种政治活动，出没于社交场合，开展各种辩论；另一方面广招门徒，并收费传授辩论之术，藉以为生。这些智者们在传授辩论术时特点是注重练习和讨论，注重言传身教。他们不仅在讲习辩论时教弟子怎样辩护，怎样反驳，怎样运用语言、注重仪态、表情等，而且还教授自然、社会、历史等方面的知识。由于他们能言善辩，博学多才，因此在雅典青年中有极高的声誉。当时涌现出一大批集社会活动和演讲论辩于一身的学者。

公元前6世纪～前4世纪，古希腊的口才艺术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以至达到震古烁今的高峰，形成了西方口才史上的第一个“黄金时代”。这一时期，围绕着公民权和自由权问题的“舌战”，论辩活动风靡古希腊。

在那个被称作“人类童年”的历史时代，希腊人开创了崭新的奴隶主民主制度。他们以“公民大会”的形式来决定城邦的政治、军事及市政生活的各个环节。大约每隔10天，公民们就要参加一次大会，去倾听政客们的演讲和论辩，去讨论和表决由五百人会议准备好的提案。公民大会不仅是城邦的政治体制，也是一种广泛意义上的文化体制。在公民大会上，五百人议事会上以及陪审法庭上，可以阐述个人的政见和主张，可以决定对违法者的宣判；可以作个人陈述，也可以表明人生哲学态度，其中处处充满了论辩气氛。雅典的公民也热衷于参与公共事务，他们常常三五成群地集合在一起，倾听议政演说或哲学讲演，或讨论戏剧的年度评选问题。无论在公民大会上，或者在法庭上，在大街广场上，总可以听到经验丰富的雄辩者的争论。

雅典的雄辩之风促进了各种学术流派的发展。公元前5世纪的雅典，许多哲学家及四方饱学之士荟萃到这个文化中心。他们各收弟子，形成了一支具有高度文化水平的学者队伍。著名哲学家苏格拉底就是其中杰出的代表之一，也是辩论艺术的创始人。

第三节 辩论中的口才艺术

“能言”和“善辩”这两个概念常常被联系在一起加以使用，这足以说明辩论与口才的密切关系。所谓口才，就是口头运用语言的能力，

西方哲人把语言视为上帝对人的最大恩惠。的确在万物丛中，唯有人才具有语言能力。会说话并不等于具有口才，俗话讲得好，“话有三说，巧说为妙”，中国古人曾讲过，“巧言一席，强似雄兵百万”。在中外历史上，留传着许多能言善辩者运用三寸不烂之舌退却千军万马、扶危济困、定国安邦的故事。历史上南阳卧龙诸葛亮，凭一张利嘴，舌战江东群儒，说服孙刘联合，致使赤壁一炬，曹操八十万大军覆没，从此奠定了天下三分的局面。春秋战国时期的名士烛之武，说退百万雄兵。英国历史上曾有一大盗，说服英王查理二世，不但九死之下拾得一命，而且还得到了一笔养老金，令人叹为观止。所以，有人说“语言既可以把活人打入坟墓，也可以把死人从坟墓中召唤出来；它可以把白说成黑，把黑说成白……”自古以来，能言善辩之士总是得到人们的爱慕和传颂。人们都希望自己也能象这些历史人物一样，妙语连篇、字字珠玑。

良好的口才艺术是辩论获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故然事实胜于雄辩，真理是会最终战胜谬误的，但具体到一个辩论中，获胜的一方并不总是握有真理的一方。我们常常抱怨一些人是“油嘴滑舌”，可在辩论中又无可奈何；另一些人却是“茶壶里煮饺子，有口倒不出”，这些人虽然自己心里明白事理，并拥有充足的理由和根据，但由于缺乏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往往在辩论中输给对方。不仅如此，许多的辩论并不是简单的对错判断，而是一些似是而非的东西。譬如法律诉讼中的故意伤害行为与非故意伤害行为，有时就难以断定。在这种情况下，良好的辩论口才往往可以造成截然相反的结果。这也正是人们都期望在诉讼中请到高明的律师的原因。事实上，生活中更多的争议纠纷是在律师活动范围之外的，它需要自己去辩解，这就要求我们每个人都应具备起码的口才技艺。

我们常形容一个具有良好口才的人，说他口若悬河，这一点也不过分。一席雄辩，就仿佛是一条奔腾的河流，它时而湍急若奔，时而平缓如烟；时而猛浪翻腾，时而宽阔平静；时而如雷霆动怒，时而如乱箭齐发；时而细流潺潺，时而怒涛滚滚。擅长驾驭语言的人，可以泛览五湖四海无限风光，不擅操持者，则往往被语言的河流吞噬，使本来可资成功的工具变成引火烧身的不利之器。

就口语形式而言，有严肃认真式的，有热情浪漫式的，有老生常谈

式的，有解析答疑式的，有宣传鼓动式的，有循循善诱式的，有漫骂挖苦式的，有滑稽谐趣式的，凡此种种，不一而足。就语气种类而言，几乎所有与感情、意向、性格、职业、年龄相关的形容词都可以与语气变化相联系，如忧郁凄凉的语气，兴奋快乐的语气，热情洋溢的语气，果断坚决的语气，幽默可笑的语气，装腔作势的语气，赞同欣赏的语气，铿锵有力的语气，斥责批评的语气等等。前苏联戏剧表演大师斯坦尼斯拉夫斯基曾说：“言语在人的社会里是人们之间的交流、相互行动、相互影响的最完美的手段，也是最完美的斗争工具。”

要深入了解辩论中的口才艺术，就需要我们首先了解辩论的特点。在这里，我们把辩论的特点简要地做一下介绍。

(1) 观点的对立性。这就是说，论辩各方的观点是有明确分歧的，甚至是截然对立的。论辩者既要千方百计地证明并要对方承认自己观点的正确性；又要针锋相对地批驳对方的观点，并迫使对方放弃这一种认识。没有论点的对立就没有论辩。例如：法庭辩论中的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故意与非故意之争；决策论中的优与劣之争，学术辩论中的真与伪，社会伦理辩论中的善与恶等，无不显示着这种鲜明的对立性。

(2) 论理的严密性。辩论既然是持不同观点见解双方的唇枪舌战，那么每一方都必须尽量地使自己的观点正确、鲜明、论据充分有力，阐述合乎逻辑，战术灵活适当，使自己一方坚如磐石、无懈可击；同时还要善于从论敌的言语中找出纰漏破绽，打开辩论的突破口。这一切决定了论辩较之一般口头或书面语言，更要有严密性。否则，说理不周，破绽百出，就将使自己陷入窘境，遭到失败。

(3) 现场的应变性。不管是哪种类型的辩论，都是论战双方同时处于一个辩论现场的面对面的辩论战。即席性论辩根本无法事先做准备，即使是事前有准备的论辩，也不能完全估计到辩场风云的变幻，因而要求论辩者必须根据把握对方的论点论据，适时地做出战略调整，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来取胜。如果任何一方不注意洞察和应对论辩现场的风云变幻，一味地按照事先准备的辩词来应付局面，是不能取得辩论的胜利的。

(4) 思维的机敏性。由于辩论具有以上的特点，论辩的各方既要陈述自己的观点，巩固自己的阵地，又明察对方的策略，应付对方的明

论暗箭。唇枪舌剑，激烈交锋，来不及沉思默想，深思熟虑，要取得辩论的胜利，就必须机敏智慧，而不仅仅是知识渊博。俗话说“舌无大小，言有轻重”，随机应变不可或缺，可谓金玉良言。

由辩论的特点可以看出，论辩技术水平的发挥离不开口才，因为再好的辩论技巧也只能通过良好的口才才能施展表达出来。在激烈的论辩中，最直接展示的就是各方的口才，口才艺术是影响辩论结果的直接因素。

为了更全面地认识辩论中的口才问题，有必要注意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辩论以论证和反驳为基本表达方式。这是因为论辩既要鲜明地提出自己的观点，又要竭力阐述这一观点的正确性；同时又要反驳别人的议论，充分揭示对方观点的错误之处。这也就是说，辩论是证明性阐述与反驳性阐述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在辩论中必须要熟练地、正确地运用“阐述”这种表达方式，遵循阐述的逻辑规则。

其二，辩论的目的在于澄清事理、分清曲直、去伪存真。这即是说，辩论不等于小儿斗嘴，不等于强辞夺理、无理纠缠，更不等于泼妇骂街，也不等同于语言文字游戏。辩论应始终以分清是非为目的，应而必须在论辩中理由充足，论证严密，不可虚张声势，乱打“棍子”，胡扣“帽子”。鲁迅先生说过“辱骂和恫吓决不是战斗。”

还有，辩论是由相互对立见解的双方围绕一个共同的问题（辩题）而展开的。辩论中一切论据都应应为证明或反驳这一辩题服务，如果辩论双方所论风马牛不相及，或者二者只是随意调侃，那就称不上辩论。

辩论中的口才艺术，是个复杂的话题。简单地讲，要想在辩论中取得胜利，就得训练自己的口才。我们要训练口才，怎么训练法？在寻求口才训练途径时，经过一番努力之后，迟早也会碰到这个问题：“到底什么叫做口才？”

“到底什么叫口才？”有人会回答说：“口才就是会说话。”或“口才就是说话表达能力”。这种回答，对于初学汉语的外国人有用。但是对于寻求训练口才途径的目的来说，这样一种笼统的解释，就没有什么实用价值了。

怎样才能算有口才，怎么就不能算有口才，我们可以先搜集一些典型的例子，进行要素分析，通过例子提炼出口才的要素。

例如：有的人手很巧，有技术，但说不出来。有的科学家很有学问，写过不少专著，但他一讲课人家就打瞌睡，算不算有口才？有人爱说话，话匣子一打开就止不住，别人不想听又不好走，算不算有口才？有的摊贩能说会道，能把死的说成活的，在市场上他喊得最响，但那种油腔滑调叫人觉得少惹他为妙。结果很少有人去光顾，他算不算有口才？

看来上述例子都不能算做完整的口才，只是或多或少地涉及到口才问题。换句话说，这些例子都程度不同地涉及到了口才的要素。我们把这种方法叫做“要素分析法”，它是我们提高口才的一个重要的基本功。

第四节 辩论的作用和意义

在人际交往中，每个人都会遇到相异于自己的人。大至思想观念、为人处事之道，小至对某人、某事的看法与评论。这些程度不同的差异都会转化成人與人之间的争执与论辩。留心我们周围，争辩几乎无所不在。从某种意义上看，不同见解的争辩过程就是寻求真理的过程。我们可以将辩论的意义和作用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通过辩论，有助于人们发现和认识真理。辩论之本质在于使人们通过言语辩驳来区分正误，辨清真假是非，达到对真理的认识。“人在虎豹丛中，山在峰峦缺处明”，真理也一样，只有在同谬误的斗争中才存在，才能获得发展。俗话说得好“灯不拨不亮，理不辩不明”。科学理论的发展历史，就是一条波涛汹涌的真理与谬误斗争的历史。如进化论代替神创说，日心说代替地心说，氧化说取代燃素说等等，都经过长时间的激烈的辩论。

水本无华，相荡乃成涟漪；石本无火，相击而发灵光。在激烈的科学与谬误的辩论中，不仅正确的东西得到保留和彰扬，错误的东西被加以扬弃；而且在辩论的过程中，还会引发出新的思想火花，产生出新的科学真理。本世纪20年代形成的“哥本哈根学派”对物理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这一学派之所以能出现一大批出类拔萃的学者，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们经常在一起讨论问题。他们经常争论和互相反驳、质疑和答辩，使思想相撞，知识相通、相互激励，彼此促进。这种辩论的气氛十分有利于激发人的创造性，诱发灵感，产生出群众感应效应，成为

孕育新思想的产床。我们还应看到,通过辩论可以统一人的思想,在比较了各种认识的优劣、得失之后,在新的基础上把人们的思想统一起来。

一个具体计划或决策方案的推出,都要事先经过一番辩论,充分评估这一方案可能造成的利弊得失,论证其可行性。只有这样,才能保持计划、方案的有效贯彻和实施,达到预期的目的。如我国政府“三峡工程”方案进行了长达20多年的论证,组织了许多专家进行认真论辩。由此可见,辩论对决策科学化也是十分有益的。

第二,从个人来看,辩论首先可以开发人的智力。辩论是论战双方的唇枪舌战,它需要高度敏锐的思维,灵活迅速的应变能力,严谨的逻辑。参加辩论,可以使人头脑灵活、思维严谨、反应敏捷,可以提高观察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从而使智力得到开发。一个智力比较发达的人,总是善于辩论的人。据一些学者对1982年在上海举办的“第一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创造发明比赛和科学讨论会”中获奖的100名青少年的调查,其中喜欢抒发个人独到见解,喜欢与人争辩的占84%。由此可见,这些青少年之所以比别人聪明些,喜欢争辩是一个重要原因。其次,辩论对个人提高随机应变能力十分有益。辩论过程是个风云变幻、难以预测的过程,因此要求论辩者必须是具有随机应变、左右捭阖的能力,能够对各种意料不到的突然情况作出迅速恰当的回答。面对论敌突如其来的质询,繁杂纷乱的攻击,五花八门的诡辩,能够以敏捷的思路和很强的应变能力去应付。事实上并不是每一个饱读诗书、满腹经纶之士都能应对如流,但只要通过反复参加辩论,这种能力是能够培养起来的。另外,辩论可以使人变得幽默风趣。辩论取胜的技法除了严谨的说理论证之外,还需借助一些非逻辑的技巧,幽默就是常用方法之一。在辩论中巧妙地使用幽默,可以解除自己的困境,增加自信,同时可以扰乱对方,达到克敌制胜之目的。幽默的雄辩可以巧妙地暴露论敌的乖谬之处而不伤大雅,因而聪明的雄辩家最乐于采用此种论辩技巧。

第三,辩论可以增长知识。辩论的过程也是一个信息交流的过程。对一个问题要展开辩论,论战各方就得收集与此相关的各种资料,并加以归纳整理、消化吸收,这本身就是积累知识,增长知识的一个重要途径。马克思的大多数著作都是在论战中写成的。在辩论中,各方都将自

己所得到的有价值的信息传递给了对方，这样每一方又获得了新的知识。正如尼尔伦伯格在《谈判的艺术》一书中所说的：“如果我们彼此交换想法，本来各自只有一个想法，而现在大家都有几个想法，因此一加一就等于四了。”

第四，辩论是培养人们良好口才的有效途径。不管是书面辩论还是口头辩论，都离不开语言，都必须用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思想。特别是口头辩论，对语言表达能力的要求更高，因为口头辩论是辩论各方面对面的论争，这就要求辩论者讲话清晰、有条理，语词生动丰富，用词准确深刻，能以理服人、以情动人，还要注意语气、语态、语境等等。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过“能言善辩”这个词，它十分直观地反映出辩论与口才的“亲缘”关系。因此，通过参加各种辩论来提高自己的口才水平是一条有效的路径；将口才在辩论中充分运用，既直接对辩论有利，又使口才在旧有水平上有了新的发展。

第五，辩论也是维护自己正当权益的有力武器。一个人在社会上生活，有时会受到他人的攻击、诽谤、诬陷以及辱骂。一个勇于并且善于辩论的人，则能用自己的论辩来维护自己的尊严和利益，推倒一切强加在自己头上的不实之词，从而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就法律而言，论辩是保护公民正当权益，捍卫法律尊严的重要手段。我们理所当然地应该学会使用这种“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

第六，辩论是展示人的雄心、勇气、智慧、风度、口才的一个最佳机会，因而也就成了一种倍受人们喜爱青睐的娱乐活动，它可以愉悦心智、陶冶情操。

另外，辩论还可以培养竞争意识。辩论实质上就是一种竞争，它是知识的、智力的、口才的综合竞争。一个人要想在辩论中取胜，就必须有不甘退让、不屈不挠的精神。那种一遇到别人反驳就塞塞不畅、畏缩不前的人不可能取得辩论的胜利。所以，一个人参加辩论，实际就是在培养自己的竞争意识。反过来说，竞争意识的强弱又直接决定着辩论的胜负。

从社会整体考察，辩论有助于匡扶正义、抨击弊端、去恶扬善、弘扬正气。通过对社会问题的公开辩论，可以唤起人们对社会问题的注意、理解、关心，从而动员社会舆论力量去支持正确的主张、正义的行

动，斥责错误的言行。总之，无论是个人还是社会，都需要辩论这种特殊的人际交流方式。

第五节 注意辩论中的忌讳

辩论，就是为了探求真理、坚持真理、维护真理而相互劝说。然而由于论争的任何一方都想推翻对方的看法，树立自己的观点，故此，辩论和寻常说话不同，它是带有“敌意”的语言行为，因而有所谓唇枪舌剑之说。于是，大凡争论留给我们的印象都是不愉快的，最容易使我们良好的交际愿望落空。如果你能够在辩论之前多投入一些思考，注意辩论中的忌讳，搞好“善后”工作，就能使你在辩论这种特殊交际场合，既做到个人心情舒畅，探求了真理，又不伤人际和气。

(1) 避免无益的争辩

当你意识到自己的想法、意见与人相左之时，当你的言行遭人非议时，你的本能就是奋起辩驳。为了避免无益的辩论，此时你需要冷静地思考。

如果你能最终获得争辩的胜利，它却没有丝毫积极意义，那么大可不必动用你的“唇枪舌剑”，一笑置之最妙。同样，你向别人提出“挑战”的时候，一定要选择有价值的，通过争论使自己和他人都能受到启发和教育的问题，不必在那些无关宏旨的细节琐事上做文章。

(2) 使争辩成为愉快和平的思想交换

辩论是为了明是非、求真理。只要我们的辩论出自公正之心，就能采取积极态度，使用文明、恰当的辩论语言去参加辩论。

用真情、善意、美感与人辩论，就能做到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辩论中，最忌讳进行人身攻击，这不仅是没有修养的粗俗之举，而且是没有道德的丑恶行为。所谓“出口伤人”很多就属这种人身攻击，它与谩骂侮辱等同，根本称不上是辩论。在争辩中，“理”是争的目的和取胜的保证。然而人又是感情动物，如果你既能做到以理制理，又能以情明理，辩论就会成为愉快和平的思想交流。彼此会以这样的话语来结束论辩：“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你让我心服口服。”真正是既争出了公理，又增进了人际和谐，达到了积极辩论的目的。

(3) 做好辩论的善后工作